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了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进行合作、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为我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2019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公司与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赵新军、顾超、王鲁岩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詹艳景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 2 号楼 9 层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 2 号楼 9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3642X5

成立日期：2013 年 4 月 23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

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0%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财务公司总资产 798,169.99 万元，净资产 72,556.55 万元；营业收入 22,799.17 万元，净利润 7,543.72 万元。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财务公司总资产 779,540.19 万元，净资产 76,921.98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240.06 万元，净利润 6,165.43 万元。

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一)财务公司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向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结算服务、其他金融服务。

(二)有效期为 2020 年-2022 年。

(三)预计交易金额。出于财务风险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就财务公司与本公司的金融服务交易做出以下限制，本公司应协助财务公司监控实施下列限制：

1、存款服务：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甲方于乙方存置的每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150,000 万元、150,000 万元。由于结算等原因导致甲方在乙方存款超出最高存款限额的，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导致存款超额的款项划转至甲方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账户。

2、综合授信服务：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每年综合授信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 万元、160,000 万元、160,000 万元。

3、结算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结算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财务公司对公司提供全面金融服务支持，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可为公司节约金融交易费用，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财务公司借款用途灵活，可缓解公司资金缺口，满足公司资金需求。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公允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借款余额为

30,000.00 万元，存款余额为 26,895.77 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对《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同意将上述关联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公允原则进行的，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的协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议中约定的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金融服务协议
- 3、风险评估报告
- 4、风险处置预案
- 5、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8 日